

附件 1:

巢湖学院 2024 年度科研计划编制指南

(一) 安徽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1. 哲学社会科学

(1) 基本条件

1) 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应以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基地或智库为依托,服务于高峰学科或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承担属于国家和我省人文社会科学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领域的重大项目、重大调研报告、重大决策咨询报告,主要从事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基础性、前瞻性政策研究,能产生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

2) 创新团队带头人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深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科学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团队带头人应为本省高等学校科研教学一线的全职人员,并获得省部级相关人才计划资助,具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的经验,或已经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或撰写的资政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人的批示(不包含省部级)。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团队带头人仅能牵头负责 1 个团队(项目优先推荐学校高层次引进人才和一线从事教学和科研的教师)。

3) 创新团队成员一般在 5 人以上,具有良好的合作基

础、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明确的任务分工，对团队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团队具有良好的合作机制和氛围。

(2) 立项数量

立项数不超过 1 个。已获得国家和教育部创新团队计划立项的团队不再列入本计划支持范围。鼓励高校单独设置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项目，不占用学校指标，项目带头人应为截止申报日期两年内引进的全职或非全职高层次人才，若带头人为学术校长、学术院长等非全职高层次人才，其团队成员中除带头人外应包含 1-2 名原工作单位的人员。

(3) 支持经费

项目支持经费为 100 万元/项，分年度拨付。

(4) 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期限为 3 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 4 年。

(5) 学科领域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优先支持以“环巢湖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为依托，服务“体育学”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建设，承担属于国家和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领域的重大项目、重大调研报告、重大决策咨询报告。

(6) 结项条件

项目结项至少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项，其中第 6 项为必选项：

1) 发表中文核心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6 篇。其中《社

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JCR 二区、《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中科院二区、《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源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库)、《工程索引》(EI, JA 检索)、《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等以上不少于 2 篇, 主持人以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 2 篇。

2) 项目主持人第一署名出版 2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

3) 项目团队成员以第一单位、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或以第一单位、前两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不少于 1 项。

4) 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采纳或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少于 1 篇。

5) 项目团队成员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不含教育厅各类项目) 或国家级项目 1 项, 且有阶段性成果。

6) 项目实际执行期内(项目下文之日起到验收之日), 项目团队年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2. 自然科学

(1) 基本条件

1) 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优秀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一般应以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研发基地为依托, 有所服务的高峰学科或优势特色学科, 承担属于国家和我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领域的重大科技项目, 主要从事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前瞻

性研究，对我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具有较大牵引带动作用、能产生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的自主创新应用研究。

2) 创新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深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能科学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团队带头人应为本省高等学校科研教学一线的全职人员，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人才计划资助，具有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或在基础及应用研究工作中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原创性成果，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民办高校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团队带头人仅能牵头负责 1 个团队（项目优先推荐学校高层次引进人才和一线从事教学和科研的教师）。

3) 创新团队成员一般在 5 人以上，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明确的任务分工，对团队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团队具有良好的合作机制和氛围。

(2) 立项数量

立项数不超过 1 个。已获得国家和教育部创新团队计划立项的不能重复立项。鼓励高校单独设置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项目，不占用学校指标，项目带头人应为截止申报日期两年内引进的全职或非全职高层次人才，若带头人为学术校长、学术院长等非全职高层次人才，其团队成员中除带头人外应包含 1-2 名原工作单位的人员。

(3) 支持经费

项目支持经费为 200 万元/项，分年度拨付。

(4) 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期限为 3 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 4 年。

(5) 学科领域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优先支持以“安徽省高效智能光伏组件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高频软磁及陶瓷粉体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环巢湖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等省级科研平台为依托，聚焦学科前沿，瞄准区域需求，围绕关键、核心领域和解决现实突出问题，承担属于国家和我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领域的重大科技项目。

(6) 结项条件

项目结项至少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项，其中第 6 项为必选项：

1) 发表中文核心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其中《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JCR 二区、《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中科院二区、《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源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库)、《工程索引》(EI, JA 检索)、《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等以上不少于 5 篇，主持人以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 2 篇。

2) 项目主持人第一署名出版 1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

3) 项目团队成员以第一单位、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

科研奖励二等奖或以第一单位、前两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不少于 1 项。

4) 项目团队成员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国际发明专利不少于 2 件或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4 件; 科技成果转化累计不少于 100 万元。

5) 项目团队成员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不含教育厅各类项目)或国家级项目 1 项, 且有阶段性成果。

6) 项目实际执行期内(项目下文之日起到验收之日), 项目团队年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

(二) 安徽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项目

1. 哲学社会科学

(1) 基本条件

1) 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 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43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女性未满 46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 未曾获得省级杰青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2) 项目负责人应有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类重点/重大项目等同级别项目或课题)的经历, 或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如获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两名完成人)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或撰写的资政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人的批示(不包含省部级)。

(2) 立项数量

立项数不超过 1 个。已获得国家、省杰出青年科学项目

的不能重复立项。

(3) 支持经费

项目支持经费为 50 万元/项，分年度拨付。

(4) 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期限为 3 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 4 年。

(5) 学科领域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优先支持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以及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以国家和安徽发展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力争产出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现实应用价值的标志性成果。

(6) 结项条件

项目结项至少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6 项为必选项：

1) 发表中文核心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JCR 二区、《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中科院二区、《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源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库)、《工程索引》(EI, JA 检索)、《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等以上不少于 2 篇；主持人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

2) 项目主持人第一署名出版 1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

3) 项目团队成员以第一单位、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或以第一单位、前两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

研奖励二等奖不少于 1 项。

4) 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采纳或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少于 1 篇。

5) 项目团队成员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不含教育厅各类项目)或国家级项目 1 项,且有阶段性成果。

6) 项目实际执行期内(项目下文之日起到验收之日),项目团队年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2.自然科学

(1) 基本条件

1) 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40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 43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未曾获得省级杰青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2) 项目负责人应有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及及以上)]的经历,或在基础及应用研究工作中,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如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两名完成人)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2) 立项数量

立项数不超过 1 个。已获得国家、省杰出青年科学项目的不能重复立项。

(3) 支持经费

项目支持经费为 100 万元/项，分年度拨付。

(4) 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期限为 3 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 4 年。

(5) 学科领域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优先支持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以及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围绕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急需领域，高峰学科或优势特色学科方向，十大新兴产业布局，以自由探索研究、任务导向研究和应用技术攻关研究为主。

(6) 结项条件

项目结项至少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6 项为必选项：

1) 发表中文核心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8 篇。其中《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JCR 二区、《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中科院二区、《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源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库)、《工程索引》(EI, JA 检索)、《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等以上不少于 2 篇；主持人以第一作者二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

2) 项目主持人第一署名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

3) 项目团队成员以第一单位、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或以第一单位、前两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不少于 1 项。

4) 项目团队成员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国际发明专利不少于 2 件或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4 件; 科技成果转化累计不少于 80 万元。

5) 项目团队成员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不含教育厅各类项目)或国家级项目 1 项, 且有阶段性成果。

6) 项目实际执行期内(项目下文之日起到验收之日), 项目团队年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三) 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项目

1. 哲学社会科学

(1) 基本条件

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 具有作为主持人承担省部级以上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或安徽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等同级别项目或课题)的经历, 或取得突出成果, 获得国内外同行公认[如获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三完成人)或二等奖(前两名完成人)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40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女性未满 43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 未曾获得省级优青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2) 立项数量

立项数不超过 2 个, 已获得国家、省优秀青年科学项目的不能重复立项。

(3) 支持经费

项目支持经费为 30 万元/项, 分年度拨付。

(4) 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期限为 3 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 4 年。

(5) 学科领域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优先支持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以及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并能推动重点平台、基地、新型智库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的供需对接，推动学术研究的供给侧改革，以“部门出题、学者解题”的方式，让“书斋里的学问”变成“决策参考”“实践指南”。

(6) 结项条件

项目结项至少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6 项为必选项：

1) 发表中文核心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JCR 二区、《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中科院二区、《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源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库)、《工程索引》(EI, JA 检索)、《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等以上不少于 2 篇，主持人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2) 项目主持人第一署名出版 2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

3) 项目团队成员以第一单位、前两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或以第一单位、前三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不少于 1 项。

4) 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采纳或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少于 1 篇。

5) 项目团队成员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不含教育厅各类项目) 或国家级项目 1 项, 且有阶段性成果。

6) 项目实际执行期内 (项目下文之日起到验收之日), 项目团队年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2. 自然科学

(1) 基本条件

1) 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5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女性未满 38 周岁[198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未曾获得省级优青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2) 项目负责人应有作为主持人承担过国家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的经历; 或在基础及应用研究工作中, 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如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三完成人)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创新性较强, 且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较紧密。

(2) 立项数量

立项数不超过 2 个, 已获得国家、省优秀青年科学项目的不能重复立项。

(3) 支持经费

项目支持经费为 50 万元/项，分年度拨付。

(4) 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期限为 3 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 4 年。

(5) 学科领域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优先支持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以及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以解决我省“十四五”“卡脖子”技术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主。

(6) 结项条件

项目结项至少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6 项为必选项：

1) 发表中文核心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6 篇。其中《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JCR 二区、《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中科院二区、《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源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库)、《工程索引》(EI, JA 检索)、《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等以上不少于 2 篇；主持人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2) 项目主持人第一署名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

3) 项目团队成员以第一单位、前两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或以第一单位、前三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不少于 1 项。

4) 项目团队成员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国际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或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2 件；科技成果转化累计不少

于 60 万元。

5) 项目团队成员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不含教育厅各类项目) 或国家级项目 1 项, 且有阶段性成果。

6) 项目实际执行期内 (项目下文之日起到验收之日), 项目团队年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四) 安徽省高校重点/重大科研项目

1. 哲学社会科学

(1) 基本条件

1) 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学风端正, 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 具有承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经历。

2) 项目应聚焦国家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瞄准前沿基础研究、应用研究; 围绕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弘扬安徽精神、推进人文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充分发挥高校智库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引领作用, 注重吸收有关党委、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的意见, 强化应用对策研究; 围绕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建设,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一带一路”建设,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重大项目主要支持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政策问题和有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学术研究。重点项目主要支持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热点问题, 由项目申请人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以及个人兴趣爱好来设计。

4) 在研省教育厅各类科研项目(不含教研项目)、国家级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各类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本次项目。已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不申报。申报的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重复。

(2) 立项数量

立项数不超过 20 项,其中重大项目不超过 2 项。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思想观点、重大论断、重大部署,开展深入研究阐释的人文社会科学专题项目,围绕我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徽学研究以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构建和高校咨政服务能力的专题项目,单独给予相应指标。

另,依托学科推荐申报: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可推荐申报 2 项,校级重点学科可推荐申报 1 项。

依托平台推荐申报:省厅科研平台(含培育)可推荐申报 2 项。

(3) 支持经费

重大项目支持经费 8 万元/项,重点项目支持经费 4 万元/项,一次性拨付。

(4) 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5) 结项条件

重大项目结项至少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项,重点项目结项至少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发表中文核心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主持人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2) 项目主持人第一署名出版 2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

3) 项目主持人以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不少于 1 项。

4) 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采纳或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少于 1 篇。

5) 项目实际执行期内（项目下文之日起到验收之日），项目团队年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2. 自然科学

(1) 基本条件

1) 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学风端正，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重大项目主要支持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有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应用研究。重点项目主要支持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及应用基础问题，由项目申请人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以及个人兴趣爱好来设计。

3) 在研省教育厅各类科研项目（不含教研项目）、国家级项目、省科技厅各类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本次项目。已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不予申报。申报的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省科技厅各类项目和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等重复。

(2) 立项数量

立项数不超过 30 项，其中重大项目不超过 3 项。40 周岁以下的项目承担人比例不低于 60%。

依托学科推荐申报：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可推荐申报 2 项，校级重点学科可推荐申报 1 项。

依托平台推荐申报：省厅科研平台（含培育）可推荐申报 2 项。

(3) 支持经费

重大项目支持经费 20 万元/项，重点项目支持经费为 10 万元，一次性拨付。

(4) 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5) 结项条件

重大项目结项至少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项，重点项目结项至少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发表中文核心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主持人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2) 项目主持人第一署名出版 1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

3) 项目主持人以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不少于 1 项。

4) 项目团队成员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国际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或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2 件；科技成果转化累计不少于 60 万元。

5) 项目实际执行期内（项目下文之日起到验收之日），

项目团队年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表 3：巢湖学院 2024 年度安徽高校科研项目拟推荐指标及经费一览表

项目类别	拟推荐指标数（项）	支持经费（万元/项）	指标说明
安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1	100	优先支持以“环巢湖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为依托，服务“体育学”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建设
安徽高校自然科学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1	200	优先支持以“安徽省高效智能光伏组件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高频软磁及陶瓷粉体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环巢湖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为依托
安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杰出青年科研项目	≤1	50	优先支持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以及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
安徽高校自然科学杰出青年科研项目	≤1	100	优先支持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以及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
安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青年科研项目	≤2	30	优先支持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以及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
安徽高校自然科学优秀青年科研项目	≤2	50	优先支持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以及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
安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20	重大：8 重点：4	同等条件下，产学研合作项目优先推荐（针对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发横向科研项目）。其中，申报人
安徽高校自然	≤30	重大：20	

项目类别	拟推荐指标数(项)	支持经费(万元/项)	指标说明
科学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重点: 10	文社科/自然科学重大项目, 合同金额和横向到账经费均不少于 50 万元/100 万元; 申报人文社科/自然科学重点项目, 合同金额和横向到账经费均不少于 30 万元/60 万元。